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5、6、8點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
通過第5、6、8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以增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大陸地區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本科生)或研究生，得申請為本校短期研修學生(以下簡稱研修生)。
大陸地區在學之相當大學程度學生(專科生)，視同大學部學生。
- 三、研修生之研修期間，不得逾一年。
研修生於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不得少於八學分，至多以二十五學分為限。
 - (二)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六學分。但僅申請研究者，不在此限。研修生修習及格科目，發給研修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 四、研修生之研修費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比照本校外籍生及陸生日間學制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研究生：每學期比照本校外籍生及陸生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申請研究未修習課程者，僅收取學雜費基數。
 - (三)申請研究未修習課程且研修期間未達一學期者，依其研修時間月數計算，每滿一個月計收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百分之二十五；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研修費用應於開學前繳交。
前項研修費用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研修生有音樂類個別指導者，其費用另繳，收費標準另定之。
研修生完成前項研修費用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與本校簽署交換生或學術交流協定學校之研修生，其研修費用得以八折計收。其他研修生有特殊情形者，得於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減收研修費用。
研修生應自行負責至本校研修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人身保險費及其他個人需要支出。
- 五、研修生業務由藝術推廣處統籌。
大陸地區學生依本校簡章申請為研修生者，由受申請研修單位審核申請文件。經審核通過者，藝術推廣處應發給研修通知，並向主管機關申辦入臺許可。
前項簡章、申請及通知文件，由藝術推廣處定之。

六、研修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受申請研修單位應負責協助研修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接機、校園資通訊服務、借書證、住宿、選課或其他相關研修事項；另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由學生事務處共同協助。

研修生使用本校資源設施，視同正式學籍學生辦理。研修生辦理報到或離校時，須填具報到或離校程序單，並知會本校相關業務單位。

前項程序單由藝術推廣處定之。

七、研修生於課程結束時，應辦理學習滿意度調查，其結果得提供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

八、研修生所繳研修費用納入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之使用如下：

(一)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為管理費，其分配如下：

1. 學校統籌百分之二十管理費。

2. 藝術推廣處運用百分之二十管理費。

3. 學生事務處運用百分之五管理費。

4. 學院與系、所運用百分之五十五管理費，並由各學院定其分配比例。

(二) 另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依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各期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各期結案後結餘款，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課程者，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次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